



两部门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7-11-09 09:26 来源： 人民银行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银发〔2017〕23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国务院调整经济结构的政策，释放多元化消费潜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经济发展，提升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现将汽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0%，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5%，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控制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二、各金融机构应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不断完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保证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能充分覆盖相应本息；不断加强残值经验数据积累，落实抵押品、质押品价值审慎评估政策，完善抵押品、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完善贷款分类制度，加强不良贷款监控，足额计提相应拨备。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7年10月16日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0%
- 2017年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 2017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
- 2017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 前三季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1.16万亿元
- 江西进一步规范个人非按揭类贷款管理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